

证券代码：839769

证券简称：惠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等投资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最高额度单日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投资获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。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等投资，使用单日最高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投资获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在前述额度内可以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循环使用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等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短期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为防范风险，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等投资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

通过适度的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等投资，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